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五專部

招 生 簡 章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電話：06-2110652，2110900 轉 223、221

傳真：06-2295755

網址：<http://www.ntin.edu.tw>



學校/科別簡介

校 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地 址	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電 話	06-2110652、06-2110900 轉 223 或 221
傳 真	06-2295755
網 址	http://www.ntin.edu.tw
學校簡介	本校創立於民國 41 年，歷經訓練班、高職後改制專科，為全國唯一的國立護專，多年來培育許多健康照護人才，服務於國內外深受讚揚，「南護」在全國大專院校中，具有極高的知名度與價值。本校通過教育部評鑑一等，師資優良，屢獲教育部高額獎補助款，不斷持續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充實各項設備設施。
教學資源	<p>校園設備新穎且全面 E 化，具有多項先進教學典範設備及設施。重視證照輔導與實習、服務課程，並強化學生實務與外語能力。</p> <p>● 護理科教學採理論與實務結合，實務教學可分為實驗課及校外實習，在各專業護理課程均設有專業技能教室且採臨床情境化教學模式，循序漸進培養優質實用之護理專業人才。</p> <p>● 化妝品應用科在化妝品製作專業領域設有化妝品調製實驗室、配方研究室、精密儀器室、原料開發實驗室、綠色萃取實驗室、GMP 試驗工廠、細胞活性評估室、微生物品管實驗室。在美容保健造型專業領域設有頭皮舒活實習沙龍、美膚美體教室、整體造型教室、彩妝教室、美髮美甲教室。近年來多次舉辦海外研習，帶領學生前往日韓習得最新彩妝美容技術。</p> <p>● 老人服務事業科各專業教室均臨床情境化，有效加強學生專業學習，並設有日間照護實務教學中心、智慧銀髮健身房 LOHAS 教學研究中心、高齡者全人照顧教學中心、長期照顧專業示範教室以及健康促進教室。</p>
生活訊息	本校鄰近臺南火車站，由火車站步行至本校 10 分鐘內可達(距離約 700 公尺)，各類交通工具相當便利。如有住宿需求，錄取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聯絡電話：06-2110336、2110331)。
特別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男女兼收，<u>本校各科均需調控儀器，與服務對象互動，且課程有實習需求，需具備視覺及辨色能力、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u> 就讀本校學生於專科畢業前須依課程科目表規定，取得語言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升學考照	<p>未來升學、就業最佳的選擇：</p> <p>● 護理科：可報考國內外護理、助產、保健營養、呼吸治療、公共衛生、生物科技等醫事相關科系之二技和大學。輔導報考護理師證照，以利在國內外醫療院所擔任護理人員、空服員或從事醫療保健及健康推廣等相關行業。</p> <p>● 化妝品應用科：歷年美容證照考照率遠高於全國平均，獨冠全國。不定期舉辦國際證照培訓課程，如 VSBAM& NAHA 芳療證照、日本臨床化粧指導士證照、韓國 IFBC 國際頭皮養護證照、日本健甲 B 級證照。指導學生多次榮獲全國及國際美容技藝競賽冠軍。未來可報考或從事國內外之化妝品、彩妝造型、美容、生技、化工、行銷、品管檢驗等相關之科系或工作。</p> <p>● 老人服務事業科：培育未來高齡化社會最搶手專業人才，畢業生就學就業率 100%；歷年在校生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考照率 100%，多人全國最年輕社工師考照通過紀錄。優秀學生還有機會至日本老人服務機構實習及就學就業！</p>

※各科詳細介紹，請參閱本校網站或電話洽詢

護理科 06-2200156

化妝品應用科 06-2112335

老人服務事業科 06-211087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五專部

【重要日程簡表】

項目		日期	地點	備 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四)止	本校網頁首頁	本校網址首頁免費下載。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四)止(以截止日郵戳為憑)	註冊組	將報名表相關表件、報名費匯票等，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止 現場報名時間:09:00~16:00	註冊組	將報名表相關表件、報名費匯票等，於期限內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公告准考證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本校網頁	1. 上午 10:00 網路公告准考證編號資料及試場位置。 2. 准考證請於 1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考試當天 8:30~8:50 親自持身分證正本至試務中心領取。
考試及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	本校網頁	1. 考試時間 09:10(09:05 預備鈴)。 2. 上午 10:00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上網查詢、公告成績單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本校網頁	10:00 公告成績單。
複查成績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10:00~11:00	註冊組	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理。
放榜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 10:00 前	本校網頁	1. 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榜單(不另寄錄取通知單)。 2. 本校網址【 http://www.ntin.edu.tw 】。
現場報到及驗證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	註冊組	1. 於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09:00~12:00 受理現場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取消入學資格。 2. 錄取的考生須攜帶身分證正本、轉學/修業證明書(可補繳)、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可補繳)、新生學籍資料表與二吋照片 1 張等相關證件。 3. 遇有特殊情況，無法親自報到者，得填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4. 於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13:30 起辦理備取生報到至額滿為止。

※ 請詳閱簡章內容報名注意事項，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本校網址：<http://www.ntin.edu.tw>

※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開學日為 115 年 2 月 23 日，請詳閱本校網站公告之行事曆。

報名作業流程圖

※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通訊報名為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止(以截止日郵戳為憑)；現場報名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止。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 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以下報名表件： 「附表一：報名表」。 「附表二：五專部轉學考試准考證」。 「附表三：證件證明黏貼表」。 「附表七：報名資料袋封面」。
2. 填寫報名表資料並附上近三個月二吋脫帽照片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右上角)	2. 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 2 張。
3. 應繳相關證件資料浮貼於報名證件證明黏貼處(附表三)	3. 請將報名相關表件浮貼及報名費匯票於附表三。
4. 郵寄/親送報名資料	
5. 完成報名	5. 將所有報名應繳資料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七)貼在信封上，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6. 報考資格審核	6.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繳交資料是否齊全正確，如有不符、不全或逾期者，將不受理報考，由本會逕予退件、退費(惟須扣除手續費及掛號郵資壹佰元)。
7. 網路公告完成報名考生編號資料	7.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10：00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完成報名考生編號資料。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年級、名額及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驗資料	2
肆、公告及領取准考證	3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3
陸、考試科目及成績配分	3
柒、公告成績單及複查成績	4
捌、分發及錄取方式	4
玖、放榜及報到	5
拾、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5
拾壹、附註	5
附件	
附件一 校園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6
附件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7
附表(自行下載者，以下表單請單面列印)	
附表一 報名表	8
附表二 准考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
附表三 考試報名證件證明黏貼表	11
附表四 證件補繳切結書	12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六 考生申訴表	14
附表七 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15
附表八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專部轉學考試委託報到切結書	16

壹、依據

本校為辦理招收轉學生，依據專科學校法及專科學校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轉學招生規定（本規定全文內容請參考本校註冊組網頁），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

貳、招生年級、名額及報考資格

一、招考年級：五專日間部（初估名額）

招生年級	招生科別	初估名額
一年級	護理科	1
	護理科	2
二年級	化妝品應用科 老人服務事業科	6

- 上列名額係各年級之招生名額，本校於 114 年 12 月中旬辦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轉科，上表名額會因校內轉科或退學異動增減，實際名額將以考試當天本校網站 <http://www.ntin.edu.tw> 之公告為準。
- 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2533 號函，除醫事相關類科係屬管制類科外，得自主分配流用各科轉學招生名額。

二、五專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報考資格： 轉學前修業 狀況（於錄 取報到時繳 交修業證明 文件）	<p>五專一年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技專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以上，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高級中學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第一學期以上，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 <p>五專二年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技專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以上，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二年級第一學期以上者，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報考五專二年級之考生，須送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操行分數及獎懲紀錄正本，始得報名；若因原學校所修科目差別過多，則建議降轉。 ※護理科提醒：如原校非護理科之學生報考本校五專護理科二年級，可能因需補修之較多專業科目學分致延期畢業。
修業年限及 英檢	入學本校後，須修畢各科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且取得語言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學雜費	114 學年度五專一~三年級雜費每學期為 6,866 元(配合教育部免學費補助方案)；五專四、五年級學雜費每學期為 18,524 元（當年度依教育部核定調整）。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提供減免、貸款、獎助學金、補助及許多工讀機會，協助許多學生順利就學。
注意事項	1.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2. 大學部與專科部之肄業學生不得互相轉學。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驗資料

一、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前，備齊規定表件，報名資料、報名費匯票等平放入 B4 標準信封內（請依說明辦理），並將【附表七】之封面黏貼於信封外面，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親自送件：自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每日 09:00~16:00，將所有報名文件備妥放入 B4 標準信封後，密封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惟現場不予審核文件。若報名逾期、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親自送件者，仍須將匯票固定於附表三後密封，現場不收費。】

三、報名須備資料：

(一)報名學生應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附表一），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等證明文件於附表三。

(二)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右上角）。

(三) 報名學生依身分別繳交資料表：

身分別	身分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正本	獎懲記錄影本
已離校者	✓		✓	✓	✓
在校生 二年級	✓	✓		✓(歷年成績單，二上成績可補繳)	✓

(四)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倘報名時未能取得者，請詳閱並簽署考生切結書，如附表四)。

(五)獎懲記錄影本。

(六)報名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01 專戶」（其他名稱不予受理）。匯票須以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在附表三規定位置上，金額不足者不予受理（自行影印留存），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得要求退費。

2.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減免 30%報名費（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420 元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截止日前有效之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七) 請務必按照上列先後順序，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於右上角。所有影本概不發還，

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查驗。

(八)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繳交資料是否齊全正確，如有不符、不全或逾期者，將不受理報考，由本會逕予退件、退費（惟須扣除手續費及掛號郵資壹佰元）。
2. 考生報名或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詐欺情事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報名、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若於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3. 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可否報考本校，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
4. 本會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之用途，非取得考生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會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5. 凡具僑生身分之考生，必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6. 報考者若尚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可先行報考，但須填具切結書（附表四），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若因本校發現資格不符致錄取資格取消時，考生不得異議。

肆、 公告及領取准考證

- 一、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准考證編號資料，倘已報名卻未查詢到編號，請務必於當日 15:00 前電洽（06-2110652）或傳真（06-2295755）通知本校。
- 二、 考生請備身分證正本查驗，並於考試當天 8：30-8：50 至試務中心領取准考證。
- 三、 考生准考證於考試當日遺失或毀損者，得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四、 准考證當日發放限於本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伍、 考試時間及地點

- 一、日期：1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
- 二、時間：自 9：10 至 14：40（至考試結束為止）。
- 三、地點：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四、試場：試場位置於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於本校網站公告。

陸、 考試科目及成績配分

一、 考試科目、時間如下：

五 專 一、二年級	1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					
	9：05	9：10-10：20	10：35	10：40-11：50	13：25	13：30-14：40
	預備鈴	國文	預備鈴	英文	預備鈴	生物
*護理科加考						

- 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考生請入場聆聽注意事項，但不得翻閱試卷及提筆作答。
- 考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考試當天 8：30~8：50 憑身分證正本領取准考證）
- 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請詳閱試場規則。

二、成績配分

招生年級	招生科別	考試科目	備註
一年級 、 二年級	護理科	國文(100 分, 30%) 英文(100 分, 30%) 生物(100 分, 40%)	1. 單一考科總分 100 分。 2. 英文分成三單元： 第一單元共 9 題：每題 1.7 分。 第二單元共 7 題：每題 2.1 分。 第三單元共 35 題：每題 2 分。
	化妝品應用科 老人服務事業科	國文(100 分, 70%) 英文(100 分, 30%)	

※歷年各科考古題公告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轉學考項下，請自行上網參閱。

三、總成績之計算：

招生年級	科別	總成績之計算方式
一年級 二年級	護理科	國文成績*30% + 英文成績*30% + 生物成績*40%
	化妝品應用科 老人服務事業科	國文成績*70% + 英文成績*30%

柒、公告成績單及複查成績：

- 成績預定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公告。
- 考生須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10：00 後上網查詢成績單，未依下述方式辦理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申請複查流程為：
 - 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10:00~11:00 填妥附表五之複查申請表，並先以傳真 (06-2295755)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後，來電 (06-2110652) 確認。複查費用壹佰元整，請以郵局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01 專戶」（其他名稱不予受理）】函寄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五專轉學考試成績」字樣。以當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郵寄匯票及申請書後，請另以電話與本會連絡。
 - 複查僅就各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捌、分發及錄取方式

-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正取生與備取生，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完成報到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各科錄取係按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
 - 護理科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 1. 生物成績、2. 英文第三單元得分、3. 英文第二單

元得分、4. 英文第一單元成績。

(二)化妝品應用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科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 1. 英文第三單元得分、2. 英文第二單元得分、3. 英文第一單元成績。

三、任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分發：採志願排序分發方式，考生於報名時選填志願排序，由本委員會按考生總成績高低、志願、招生名額辦理分發，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玖、放榜及報到

- 一、**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10：00** 前於本校網址 <http://www.ntin.edu.tw> 公告正備取榜單（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 二、現場報到日期為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09：00～12：00**。
- 三、錄取生應攜帶身分證正本、轉學/修業證明書(可補繳)、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可補繳)、新生學籍資料表與二吋照片 1 張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入學，逾時者視同放棄，取消入學資格。
- 四、遇有特殊情況，無法親自報到者，得填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五、正取生完成報到後，自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13：30** 起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請考生務必再次確認所留下聯絡方式正確與電話通訊順暢。
- 六、錄取之考生，均須於錄取報到後，依本校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七、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依規定於開學一週內辦理完成。各科課程相關資訊，請至本校課務組網站查詢。
- 八、經報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拾、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7 時前** 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詳如附表六)，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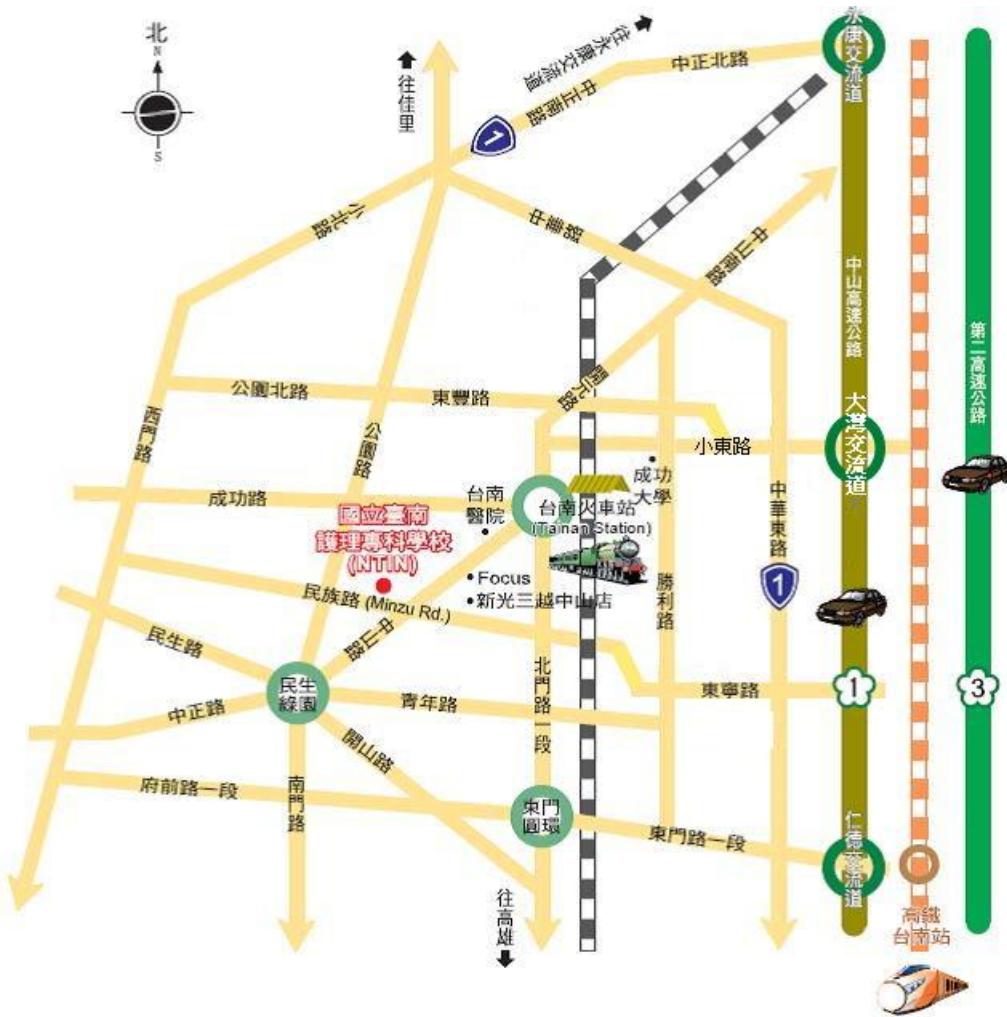
一、本校網址首頁免費下載簡章。

二、其它

- (一)本招生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本校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 (二)考試日期如因故有所異動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或請電話查詢
 本校網址：<http://www.ntin.edu.tw>
 註冊組查詢電話：06-2110652 或 06-2110900 轉 223、221。
- (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有特殊需求（如試場需求、試題需求、答案卷需求、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自備輔具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轉學考/D 身心障礙考生專區填妥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報名表送達本校。
- (四)「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科），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附件一】校園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距臺南市火車站約 700 公尺，步行約 10 分鐘。)



① 中山高速公路

③ 南二高速公路

① 省道臺一線

到達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方法如下：

①汽車：

① 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往臺南→直行東門路→右轉北門路→左轉民族路→本校

① 南下：下大灣交流道往臺南→右轉復興路→直走小東路→左轉北門路→右轉民族路→本校

②火車：臺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地下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本校【距車站 700 公尺】

③高鐵：臺南高鐵站→轉乘臺鐵沙崙線→臺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地下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本校【步行 10 分鐘內可達】

④公車：搭乘公車、客運途經「臺南火車站」、「臺南醫院」皆可達本校【步行 10 分鐘內可達】

【附件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行事曆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37867 號函備查在案
 114 年 7 月 1 日第 1141100102 號簽呈修訂
 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週 次	日 期							行 事 摘 要
寒 假	115 年 2 月							2/11-2/26 2/15 2/16 2/17-2/19 2/20 2/23 2/23-2/26 2/23-3/6 2/23-2/26 2/27 2/2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生至各科辦理抵免學分申請 除夕前一日 除夕放假 1 日 春節放假 3 日 除夕前一日逢星期日，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1 日 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友善校園週活動 加退選(依據學校網頁公告時間為主) 各科進行畢業學分初審 和平紀念日逢星期六，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 1 日 和平紀念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15 年 3 月							3/2-3/3 3/6 3/6 3/13 3/13 3/16 3/20 3/2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註冊組完成畢業學分審查 抵免學分申覆截止日 學科能力競試 妝品科授服典禮 校園徵才博覽會 教師輸入成績比例截止日 第一次師生集會 運動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第 06 週	115 年 4 月							4/2 4/3 4/4 4/5 4/6 4/10 4/20-4/24 4/27-5/2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運動會逢星期六，補假 1 日 兒童節逢星期六，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 1 日 兒童節 民族掃墓節 民族掃墓節逢星期日，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1 日 全校師生座談 期中考 班際桌球比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5 年 5 月							5/1 5/4 5/8 5/15 5/15 5/22 5/25-5/30 5/29 5/3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勞動節放假 1 日 教師輸入期中成績截止日 護理科加冠典禮 老服科授徽典禮 妝品科五專五返校實習口頭報告 第二次師生集會 三對三籃球比賽 英語歌唱比賽 校慶慶祝活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第 15 週	115 年 6 月							6/1 6/1 6/11 6/12 6/12 6/19 6/22-6/26 6/26 6/27-9/13 6/29 7/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校慶紀念日 校慶慶祝活動逢星期六，補假 1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護理科四年級個案研討會 畢業典禮
	14	15	16	17	18	19	20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端午節放假 1 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期末考 期末大掃除
	28	29	30					暑假 教師輸入畢業班學期成績截止日
	115 年 7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師輸入非畢業班學期成績截止日
				1	2	3	4	
 考試週				 星期六、星期日、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				
備註 1：每星期五第 5~6 節為班（週）會時間，第 7~8 節為社團時間。 備註 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預定為 115 年 2 月 23 日 。 備註 3：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布 11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後再依該表酌修。								

【附表一-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專部轉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									二吋近三個月 脫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年級及 科別	一年級	科別		護理科					
聯絡電話	()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								
*務必詳填									
原就讀學校	學校_____科_____年級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簽 名			電 話	()				
	關 係			手 機					
報考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修業）證明書〔可報到時補繳〕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可報到時補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補繳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記錄正本				
	<p>一、本人已詳細閱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並同意貴會使用本人資料以完成報名考試、放榜及入學等相關作業。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並同意「錄取後，如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二、本人願意遵守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試場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p> <p>三、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與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p>								
切 結 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章）：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以下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資料 審查 (核章)	查驗報名資格表件	收費證明	准考證製作	資料覆核

【附表一-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專部轉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										二吋近三個月 脫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年級及 科別	二年級	科別志願 (請排順序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服務事業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妝品應用科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科					請以志願排序填寫，第一志願請填 1， 第二志願請填 2，以此類推；若僅欲填一 個志願，亦請以數字「1」填寫。		
聯絡電話	()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									
*務必詳填										
原就讀學校	學校_____科_____年級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簽 名				電 話	()				
	關 係				手 機					
報考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修業）證明書〔可報到時補繳〕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可報到時補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補繳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記錄正本					
	<p>一、本人已詳細閱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並同意貴會使用本人資料以完成報名考試、放榜及入學等相關作業。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並同意「錄取後，如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二、本人願意遵守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試場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p> <p>三、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與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p>									
切 結 書	<p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考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以下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資料 審查 (核章)	查驗報名資格表件	收費證明	准考證製作	資料覆核

【附表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專部轉學考試准考證(範本)

※准考證編號 _____ (本欄考生勿填)

報考科別： 一年級 老人服務事業科
二年級 化妝品應用科
護理科

二吋近三個月
脫帽照片

姓名： _____

※考試地點：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五 專	1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					
	9：05	9：10-10：20	10：35	10：40-11：50	13：25	13：30-14：40
	預備鈴	國文	預備鈴	英文	預備鈴	生物
*護理科加考						

1. 預備鈴響，考生請入場聆聽注意事項，但不得翻閱試卷及提筆作答。
2. 考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考試當天 8:30~8:50 憑身分證正本領取准考證)
3. 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請詳閱試場規則。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並按照編定之座號入座。預備鈴響，考生請入場聆聽注意事項，但不得翻閱試卷、提筆作答或未經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每節考試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對號入座後，即應檢查答案卷、座號、准考證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同，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三、考生除無色透明墊板、2B 鉛筆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入場【包括紙張及具有計算或通訊功能、發出聲響之電子器材及呼叫器、行動電話、計時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
- 四、考試時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照片與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六、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欄內書寫准考證號。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
- 七、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上相關規定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答案卡污損，或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導致含碳量不足而使光學讀卡機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試時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請人代考，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飲食、擅離座位或擾亂試場秩序，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應立即將試題、答案卷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違者扣該科成績 3 分。
- 十四、考生已交試題、答案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六、考生如有其他舞弊行為，本規則未規範者，則報請招生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表三】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專部轉學考試
報名證件證明黏貼表**

姓名：_____

報考年級：_____

在校生[請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非在校生[請附轉學(修業)證明書]

學歷（力）證件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

各項成績單黏貼處(歷年成績，影本需加蓋原發單位戳章)

浮貼

獎懲記錄影本

浮貼

(需特殊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浮貼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專部轉學考試

【報名費】

姓名：_____

請填入匯票號碼：_____

受款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01 專戶

報名費 600 元

(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420 元)

匯票固定處

(請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在此)

【附表四】

證件補繳切結書

考生_____參加「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因欠缺下列證件，請貴會准予先行報名，倘若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補繳，否則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切結補驗證件名稱

- 歷年成績單(含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至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補繳，合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
- 轉學（修業）證明書(至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補繳)
- 其他(說明：
_____)

上列補繳證件共計_____張。

切結人簽章：_____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未滿十八歲者須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專部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姓名：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電話/傳真：				
E-mail：					
複查項目	國文	英文		生物	總分
複查選項 (請勾選)		第一單元	第二單元	第三單元	
勾選項目之成績					
複查結果					

申請複查流程為：

- (一) 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10:00~11:00 填妥附表五之複查申請表，並先以傳真(06-2295755)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後，來電(06-2110652)確認。複查費用壹佰元整，請以郵局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01 專戶」(其他名稱不予受理)】函寄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五專轉學考試成績」字樣。以當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郵寄匯票及申請書後，請另以電話與本會連絡。
- (二) 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注意事項：准考證編號應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本虛線請勿撕開.....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專部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准考證編號：	姓名：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電話/傳真：				
E-mail：					
複查項目	國文	英文		生物	總分
複查選項 (請勾選)		第一單元	第二單元	第三單元	
勾選項目之成績					
複查結果					

招生委員會核章：

【附表六】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五專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 編號		e-mail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考生手機	
申訴事由			
希望獲得 之補救			
申訴生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覆結果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七】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請貼足額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檢查※

報名表(含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費匯票

電 地 寄
話 址 件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務處註冊組（五專）
收

7	0	0	0	0	7
---	---	---	---	---	---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七十八號

五專部轉學考試委託報到切結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專部轉學考試新生報到，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如有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入學資格。

此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繳交資料如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學籍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1 張 |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證明 |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被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考生關係：

通訊資料—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